

金融犯罪透视

主 编 陈正云

副主编 王兰萍 戴 欣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正云 戴 欣 王兰萍

黄金华 刘志远 鲍 峰

中国法制出版社

生，编辑部主任王淑敏女士，编辑张宏女士和本书责任编辑宋进先生对本书的出版给予的关心和支持并费心费力！他（她）们对知识的热爱，对事业的执著，对法制的忠诚，对青年人的关心，令我铭感不忘！

最后，我深深地感谢我的导师，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

陈正云 谨识

1995 年夏于北京

序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买卖，保险，信托，以及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日益显示出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中心地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6页）正因为如此，惩治和预防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也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陈正云同志主编的《金融犯罪透视》一书，是截至目前为止在国内研究金融犯罪问题上最全面、最系统也最新颖的一部专著。在我看来，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体系结构合理、科学。全书分为总论、分论。总论部分着重探讨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犯罪的概念、特征、范围及其分类；金融犯罪产生的原因及其防治对策等一系列宏观理论问题。分论部分则具体地探讨现

行刑事法律所规定的有关金融犯罪以及作者建议增设的某几种金融犯罪。此外还有附录部分，作者按一定规则将有关金融犯罪的法律规定加以整理汇编。全书做到了总论指导分论，分论说明总论，理论阐述法律，法律印证理论，形成一个比较严谨的科学体系。

二、内容充实，观点新颖。全书不仅从宏观上对金融犯罪的各个侧面作了系统的论述，而且从微观上对破坏金融秩序的各种具体犯罪在概念上作出界定，在构成特征上作出分析，以及在如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作了比较具体的阐述。作者在论述中提出了不少颇有见地的新见解。特别是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不但勇于发表自己的观点，而且说理充分，言之有据，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三、引用法律准确、恰当。作者在书中引用了大量有关金融管理和金融犯罪的法律规定。特别是最近颁布的一系列新法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在本书中都有准确、恰当地反映。由于法律新，反映及时，也增加了本书内容的新鲜性和可读性。

四、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作者注重理论探讨，但立足于为实践服务，注意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在阐述具体罪时，着重阐明其构成特征，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之间的界限，便于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在立足于现行法律规定的同时，还对建议增设的犯罪作了必要的分析论证，供立法机关修改完善刑法时参考。所有这些，都表明本书是十分注意适应现实实际需要的。

总之，本书对我国当前的金融犯罪作了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的透视和研究，凝聚了作者不少的心血。我相信，本书

的出版无论是对刑法理论还是司法实践，都将有所裨益。是为序。

高铭暄

1995年9月于北京

高铭暄，中国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副主席，中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法学组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

前 言

作为经济发展高级形态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无法想象当金融业被剥离去的局面和结果，也很容易想象当金融业受到扭曲、破坏的结果。在现代社会经济运行中，客观上存在着两条经济流在运动，一是实物流，一是金融流。前者以各种实物形态进入流转过程，后者则是以货币作为交换媒介进入经济活动，尤其是在信用发达的时候，各种金融工具得以流转，而使金融流在广度和深度上得以空前的扩大、拓深，也因此越发显示其不可替代的功能。在现代经济中，金融活动、金融业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涉及到国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每个家庭甚至个人。现代经济中如果没有金融流，则无法发展、繁荣，必将僵化，缺乏活力，就像人缺少血液一样。从这个角度说，金融流的作用和意义远比实物流更重要。

当今，我国正着力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推进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必须坚决而又有序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通过对金融管理机构、金融经营机构、金融管理制度、金融市场等进行改革，来促进和保障我国金融业、金融市场有序健康高效地发展。然而由于金融方面的法律不健全，在新旧体制转型期，利益主体多元化，金融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且呈上升态势。

金融犯罪，是各种危害金融活动和程序的犯罪行为的总

称，是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类犯罪。现代许多国家的刑事法律中，都以不同的方式对金融方面的犯罪作了规定，我国刑法及以后的有关单行刑事法律对有关金融犯罪作了规定，有关行政法规和非刑事法律中也规定了对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严重的危害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公允地说，我国关于金融犯罪的刑事立法是滞后的，还不能适应惩治打击违反金融法规的危害行为的需要，另外，从刑法理论上对金融犯罪的研究也很不深入。我们认为，不断完善关于金融犯罪的刑事立法和加强有关刑法学理论研究实属刻不容缓，可以说，这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金融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金融犯罪透视》一书，正是基于上述认识，为了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惩治金融犯罪的需要，立足于为金融犯罪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服务而撰写的。我们想从刑法理论上对金融犯罪这一类新型犯罪进行初步系统的探讨，意在抛砖引玉。本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部分着重探讨金融犯罪的概念、构成、分类、金融犯罪的成因及防治对策等宏观问题，旨在揭示金融犯罪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作用和理论价值。分论则就刑事法律规定的金融犯罪和建议增设的金融犯罪进行全面的探讨。值得指出的是，我们所探讨的金融犯罪是纯粹意义上的金融犯罪，即以金融秩序为根本的直接侵犯客体的犯罪，不包括发生在金融系统的一般的犯罪如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等，也不包括牵连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如泄露金融秘密等。

本书由陈正云策划并拟定写作提纲，并修改、统稿、定稿，王兰萍、戴欣在此过程中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本书能够出版，归功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垂青。衷心感谢总编辑、编审钟颖科先生，社长总编办公室主任祝立明先

目 录

序	高铭暄 (1)
前言	(1)

金融犯罪总论

第一章 金融概要	(1)
第一节 金融机构	(1)
第二节 金融工具	(6)
第三节 金融市场	(9)
第二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市场	(14)
第一节 金融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4)
第二节 现代金融市场的管理	(17)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20)
第三章 金融犯罪的概念、特征、范围及其 分类	(27)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	(27)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特征	(28)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范围	(32)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分类	(36)
第四章 我国金融犯罪原因综合分析	(42)
第一节 我国金融犯罪原因概述	(42)
第二节 社会体制改革与金融犯罪	(44)

第三节	商品经济与金融犯罪	(46)
第四节	金融管理与金融犯罪	(48)
第五节	犯罪心理与金融犯罪	(52)
第五章	金融犯罪的防治对策	(55)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立法对策	(55)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司法对策	(65)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社会综合治理	(69)

金融犯罪分论

第六章	伪造、变造货币罪	(71)
第一节	货币及货币的伪造、变造	(71)
第二节	伪造、变造货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73)
第三节	伪造、变造货币罪的适用问题	(77)
第四节	伪造、变造货币罪的刑事责任	(82)
第七章	伪造有价证券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83)
第一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概念	(83)
第二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构成特征	(84)
第三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适用问题	(87)
第四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刑事责任	(97)
第八章	逃汇套汇罪	(98)
第一节	逃汇套汇罪的概念	(98)

第二节	逃汇套汇罪的构成特征·····	(99)
第三节	逃汇套汇罪的适用问题·····	(104)
第四节	逃汇套汇罪的刑事责任·····	(106)
第九章	故意出售、购买、运输和持有、使用 伪造的货币罪·····	(107)
第一节	增设故意出售、购买、运输和持有、 使用伪造的货币罪的立法理由·····	(107)
第二节	故意出售、购买、运输和持有、使 用伪造的货币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113)
第三节	故意出售、购买、运输和持有、使 用伪造的货币罪的适用问题·····	(116)
第四节	故意出售、购买、运输和持有、使 用伪造的货币罪的刑事责任·····	(119)
第十章	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方面的犯罪·····	(121)
第一节	增设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方面的犯罪 的立法理由·····	(121)
第二节	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方面的犯罪的概 念和构成特征·····	(125)
第三节	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方面的犯罪的适 用问题·····	(126)
第四节	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方面的犯罪的刑 事责任·····	(129)
第十一章	非法发放贷款、出具信用证明罪·····	(131)
第一节	增设非法发放贷款、出具信用证明 罪的立法理由·····	(131)
第二节	非法发放贷款、出具信用证明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	(134)

第三节	非法发放贷款、出具信用证明罪的 适用问题·····	(136)
第四节	非法发放贷款、出具信用证明罪的 刑事责任·····	(139)
第十二章	贷款诈骗罪·····	(141)
第一节	增设贷款诈骗罪的立法理由·····	(141)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44)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的适用问题·····	(145)
第四节	贷款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151)
第十三章	票据诈骗罪·····	(152)
第一节	增设票据诈骗罪的立法理由·····	(152)
第二节	票据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57)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的适用问题·····	(158)
第四节	票据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159)
第十四章	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罪·····	(161)
第一节	增设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法 理由·····	(161)
第二节	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和构 成特征·····	(164)
第三节	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罪的适用问题·····	(165)
第四节	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168)
第十五章	保险诈骗罪·····	(169)
第一节	增设保险诈骗罪的立法理由·····	(169)
第二节	保险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72)
第三节	保险诈骗罪的适用问题·····	(175)
第四节	保险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179)
第十六章	非法买卖外汇罪·····	(180)

第一节	建议增设非法买卖外汇罪的理由·····	(180)
第二节	非法买卖外汇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1)
第三节	非法买卖外汇罪的适用问题·····	(183)
第四节	非法买卖外汇罪的刑事责任·····	(185)
第十七章	非法买卖金银罪·····	(186)
第一节	建议增设非法买卖金银罪的理由·····	(186)
第二节	非法买卖金银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191)
第三节	非法买卖金银罪的适用问题·····	(192)
第四节	非法买卖金银罪的刑事责任·····	(195)
第十八章	发放高利贷罪·····	(197)
第一节	建议增设发放高利贷罪的理由·····	(197)
第二节	发放高利贷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01)
第三节	发放高利贷罪的适用问题·····	(203)
第四节	发放高利贷罪的刑事责任·····	(206)
第十九章	证券犯罪的立法构想·····	(207)
第一节	证券犯罪概述·····	(207)
第二节	证券犯罪的构成特征·····	(217)
第三节	证券犯罪的立法完善·····	(221)

附录：有关金融管理和金融犯罪的法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38)
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变造国家货币按伪造 国家货币治罪的函·····	(238)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检 察院《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 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239)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	

充规定 (节录)	(240)
五、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 的犯罪的决定	(241)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 犯罪的决定	(244)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节 录)	(251)
八、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海关总署反假 人民币工作紧急会议纪要	(252)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254)
十、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261)
十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 安部关于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 报告的通知	(263)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 施细则	(264)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查处工 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68)
十四、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273)
十五、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76)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 选择“红绿通道”通关的规定	(281)
十七、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 通知	(284)
十八、外汇调剂市场管理规定	(289)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 办法	(291)

二十、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 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292)
二十一、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 行管理的通知.....	(294)
二十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97)
二十三、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321)
二十四、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26)
二十五、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332)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39)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340)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45)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3)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70)
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388)

金融犯罪总论

第一章 金融概要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金融机构的产生

原始借贷以直接融资的方式进行，即由短缺资金的一方直接向有盈余资金的一方发售债务凭证，以换取所需资金。如农民直接向地主、庄园主借款。这种直接融资虽然改善了资金的分布，但不是最有效的资金配置方式。因为，要达成一项直接交易，借贷双方必须对交易数额的多少，借贷时间的长短，利率的高低等具有一致的需求，而要寻找到完全相互配合的借贷对象，并非易事。在这个过程中，双方都可能花费很多的人力和物力，从而造成某些浪费。如果有中间人为双方牵线，代为安排，情况就会好得多，既可以省去借贷双方的不少麻烦，又多少可以降低一些费用，而费用降低的程度又取决于中间人专业化的程度和掌握借贷信息的多寡。当中间人专门从事为借贷双方牵线的活动，并掌握着较多的借

贷信息时，费用降低的程度就大些；否则，降低费用的程度就较小。

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机构开始出现并逐渐发达起来。当初的中间人成为现在金融机构的主人，即金融中介人。金融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发售金融工具给资金盈余的个人或组织、单位，吸纳他们的闲置资金，然后再以自己的名义去购买资金短缺的个人或组织、单位所发售的金融工具，实现资金的借入或贷出。这样，便将盈余资金迅速有效地调配到资金需求者手中。这里，金融机构对资金盈余者是债务人，对资金短缺者是债权人，它的作用与中间人的作用很不相同，除了承担债权人和债务人的风险外，还起着分散风险和提供信用的作用。金融机构最主要的作用就是吸纳闲置资金，通过贷款，将资金转移给急需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使资金利用率增高，加强资金生产性效用，推动社会生产。

二、金融机构的种类

一般可以用是否允许从事吸收储蓄存款业务的标准，把金融机构分为储蓄金融机构和非储蓄金融机构。如美国，金融机构主要有：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储蓄和贷款协会、信用合作社、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与灾害保险公司、投资银行、互助基金组织、养老基金组织和金融公司等。其中商业银行、储蓄和贷款协会、信用合作社可以经营储蓄存款，是储蓄金融机构。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其余金融机构，不得经营储蓄存款，是非储蓄金融机构。另外，还有一些非金融公司通过设置附属机构也从事金融业务。像通用汽车公司、通用电器公司、西尔斯连锁超级市场等大公司都设有附属的金融机构。

我国的金融机构主要有：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专

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中国银行；其他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信用合作社、保险企业、证券公司等。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有关金融法的出台，我国银行从总的种类上将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三大类。

三、金融机构的任务

金融机构的基本运作内容是在金融市场上进行各种金融工具的交易，为金融工具的交易者提供中介服务。从经营的角度看，金融机构也为自己买卖金融工具。但是，从本质上说，金融机构是金融市场上的中介，它们的买是为了卖，它们的卖是为了买，它们的买卖最终是为了需要资金或有多余资金的个人或组织、单位而买卖。具体来说，金融机构承担的主要任务是：

1. 通过金融市场把顾客自己拥有的资本或金融工具转换为他们所偏好的其他一种或多种金融工具。

2. 为顾客设计金融工具并帮助顾客把它们推销给其他的市场主体（参加者）。

3. 为自己买卖金融工具。

4. 向顾客提供投资咨询。

5. 为顾客管理证券资产。

当然，并不是每一家金融机构都同时开展以上所有的业务，一般是一家金融机构开展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业务。